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教學反映評量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,協助教師瞭解教學反應及學生學習狀況,並提供教學評量相關之參考資料,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反映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:
- (一) 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(二) 教師升等及教學績優獎勵之教學評審指標項目。
- (三) 新聘專兼任教師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項目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評審指標。
- 三、 教學反映評量之實施對象、評量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:
- (一) 實施對象:本校學生。
- (二) 評量範圍:本校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正式課程。除校外實習由教學單位另訂規範者,分組專題、碩士論文及合授課程於開放填答前授課週數不足四週者外,所有科目均須實施教學評量。前述合授課程符合不加入評量者,應由課程主聘單位會簽支援科系及教務處在內之專簽處理,經核准後實施。
- (三) 實施方式:本評量調查採電腦網路填答,於每學期期末考前舉行。
- (四) <u>成績計算方式:各課程回收率需達修課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列入計算;</u> 且以排除該課程評分樣本之後百分之十成績後計算平均分數。
- 四、 教學評量每學期依時程開放學生上網填答,完成教學評量得優先進行選課。為維持各科目教學評量結果之公平與客觀性,授課教師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響學生填答問卷。
- 五、教學評量結果與分析經陳教務長、校長核閱後,送各科、系(所)、中心、院存查; 教師可經由教師教學自評系統查詢個人教學評量結果,以供其個人作為教學改 進之參考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結果依本校「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」辦理後續教學回饋與輔導等。
- 七、 各科、系(所)、中心、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有教師升等、考核、進修、延 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審議事項,得請教務處提供該教師 最近二年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